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人名称: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震安科技
保荐代表人姓名:申佰强	联系电话: 010-85127549
保荐代表人姓名:朱炳辉	联系电话: 010-8512776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 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7次
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0次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22年12月30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则,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相关违规案例等进行培训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IPO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公开发行前持股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 向及减持意向	是	不适用
4.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 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		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22年9月,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,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,授权申佰强先生和朱炳辉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,因此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朱炳辉先生、白英才先生变更为申佰强先生、朱炳辉先生。		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 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	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		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	页无正文,	为《民生	证券股份	有限公司]关于震多	2科技股份	分有限公	司 2022
年度持续	督导跟踪打	设告》之 签	&字盖章の	1)				

保荐代表人:			
	申佰强	朱炳辉	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